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委任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姚洪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緜舫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洪緝舫女士（「洪女士」），46歲，在審核及鑑證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洪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其目前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其專注於為多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洪女士亦曾參與多項交易支援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交易，以及有關收購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於目前的職位前，洪女士曾經任職於香港多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洪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洪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洪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洪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委任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